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6046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聯絡人：范振楷

電話：037-559305

傳真：037-364450

電子郵件：mkhs41h5h@ems.miaoli.gov.tw

360

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22號三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商都字第11401194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為因應0403、0121震災推動都市更新事業之需求，「經張貼紅、黃單之建築物依據112年至115年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申請時，得隨時受理，不受本署113年12月25日國署更字第1131212521號函受理時間之限制」，惠請貴單位協助週知並張貼公布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6月4日國署更字第11400574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文檢附旨揭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12月25日號函，以供參卓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(除西湖鄉、獅潭鄉、泰安鄉)

副本：社團法人苗栗縣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府工商發展處(使用管理科)、本府工商發展處(建築管理科)、本府工商發展處(都市計畫科)

縣長鍾東錦 出國
副縣長邱俐俐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崔曦文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903

電子郵件：mia0718@nlma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9420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國署更字第11312125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114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自114年1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止受理申請，請公告期限受理提案，並廣為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112年至115年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第3點及第4點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電 2024/12/25 文
交 11:20:53 章

裝

訂

線

都市計畫科 113/12/25



1130281270